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倚綸
電話：(02)27721370#6643
傳真：(02)27757728
電子信箱：yljh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24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條文附件.pdf、發布令稿pdf檔.pdf）

主旨：「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」第2條及第8條附件5、第9條附件6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以經能字第112580245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

副本： 2023/11/08 11:48
電子公文
交換

